

八、全國林姓宗廟重建落成大典籌備經過

(一)、本宗廟為歡迎海內外宗親參加宗廟重建落成大典及世界林氏宗親總會成立大會，於六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依據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由現任全體董監事擔任籌備委員，由現任常務董監事為執行委員，組織宗廟重建落成大典籌備委員會，下設總務、財務、佈置、慶典、招待、康樂、編輯七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若干人協助工作。其名單如次：

主任委員：林 燈

副主任委員：林少鑫 林振炎

執行委員：林阿九 林 琴 林忠義 林溪圳 林水金 林金木 林才添 林溪巖 林 煉 林慶豐 林 忠 林山鐘 林新亨

林永倉 林貞楷 林忠銓 林坤鐘 林清德 林本泉 林永寧 林宗賢 林有福

委員：林欽典 林三喜 林作梅 林青木 林慶雲 林朝鳳 林權敏 林金堂 林均枝 林慶榮 林滿榮 林先立 林宏勳

林榮標 林子張 林繼涑 林水火 林伯勳 林元芳 林謀枝 林以和 林慶川 林澤墉 林鴻德 林義盛 林蓮亭

林 塗 林清港 林炯耀 林金生 林得順 林為國 林長清 林南龍 林茂儀 林春卿 林榮華

總幹事：林慶川

總務組組長：林永倉 副組長：林貞楷 林慶福 林義雄

財務組組長：林忠義 副組長：林永寧

佈置組組長：林忠銓 副組長：林金堂 林青木 林南龍

慶典組組長：林水火 副組長：林榮標 林金生 林堯衢

招待組組長：林均枝 副組長：林澤墉 林慶雲 林蓮亭 林金貴

康樂組組長：林新亨 副組長：林伯勳 林炯耀

編輯組組長：林元芳 副組長：林榮華 林恩顯

(二)、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宗廟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修正通過「表揚會員中有功人員暨績優宗親團體獎勵辦法」，並請林才添、林振炎、

林 煉、林忠義、林青木、林新亨、林忠銓、林 琴、林元芳等九名為審查委員。並通過七十年十月五、六日二天作醮，七日上午舉

行落成大典，八日成立世界林氏宗親總會。

(三)、本宗廟七十年三月十日，以財法全林廟(70)燈字第〇〇六號函請全球各林姓宗親團體，組團回國參加財團法人全國林姓宗廟重建落成大

典及世界林氏宗親總會成立大會者，除來回機票自費外，自十月六日至八日由本宗廟招待三宿四天住宿膳費，並請於五月底以前復示俾爲準備住宿一切安排事宜。

(四)、七月二十五日召開本宗廟董監事會及宗廟落成大典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下列事項：

1 宗廟重建落成大典前先舉行慶成五朝建醮及謝籌儀式。

2 重建落成大典剪彩儀式及朝祖儀式案，原則通過交各組負責擬定詳細計劃與預算提下次會議報告。

(五)、六月十三日召開「表揚有功會員暨績優宗親或宗親會獎勵辦法審查小組會」會議，會中修正通過獎勵辦法草案。

(六)、六月二十五日在本宗廟召開宗廟落成建醮及謝籌四大柱負責人及落成大典籌備會各組正副組長聯席會議，商討宗廟落成大典及建醮、謝籌有關事項細節。

(七)、八月十八日籌備會第三次會議、會中議決如次：

1 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籌備會特別舉行慶成建醮（五朝醮）謝籌等之決議，重新提出復議，經慎重檢討結果，議決取消五朝建醮，僅辦謝籌請法師念經。

2 通過重建落成大典工作計劃案及預算案。

3 通過本宗廟參加世界林氏宗親總會甲種團體會員，並推選林 燈、林少鑫、林振炎、林 忠、林永倉、林坤鐘、林趙壁芝、林忠義、林 琴、林溪圳等十名爲代表，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均由代表自己負責。

(八)、八月二十一日召開落成大典籌備會各組正副組長聯席會議，檢討宗廟落成大典及世界林氏宗親總會成立大會所需經費與活動日程表均修改通過。

(九)、八月二十七日召開籌備會第四次會議，將第三次會議初步通過落成大典與世界林氏宗親總會成立大會計劃日程表及經費預算，經由工作單位再檢討后提會討論通過。

(十)、九月十二日宗廟檢呈海外林氏宗親組團回國參加雙十慶典團隊名冊，及團員名單各乙份，函請僑務委員會協助優先安排在第二梯次（十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南下招待參觀國家建設等活動，以利配合參加本宗廟重建落成大典及世界林氏宗親總會成立大會日程。

(十一)、九月二十九日籌備會第五次會議中報告大典日程表，經費預算，謝籌及普渡，三獻禮工作人員之聘請，各組之工作聯繫，海外回國僑團住宿問題之調整，報到方式，房間之分配，宴席之準備，紀念品，世界林氏宗親總會成立大會選舉之準備（包括理監事名額分配等）會中，議決落成大典正門剪彩及正廳主祭由林董事長燈，左右廂門剪彩及東西廳主祭恭請林部長金生及林省主席洋港擔任，糾儀官由林監事主席振炎擔任。

(十二)、大典前十月二日（農曆九月五日）上午七時至九時（辰時）請道士念經奉告始祖暨歷代列祖列宗，同日下午一時（未時）起拜天公，同時辦理謝籌儀式，下午三時至五時在樓下普渡，並由晉主派下虔備祭品參加讚普。

財團法人全國林姓宗廟重建落成大典
世界林氏宗親總會成立大會 日程表

月 十					日 六 月 十		日期
三					二		星期
午 中		午 上			日 全		時 間
12:00 } 13:30		11:00 } 11:30	09:00 } 11:00	08:20 } 09:00	07:00 } 08:20	08:00 } 20:00	
午 餐 休 息		紀 念 攝 影	開 會 討 論 提 案、臨 時 動 議	世 界 林 氏 宗 親 總 會 籌 備 會 第 二 次 委 員 會 報 到	早 餐 團 領 隊 及 聯 絡 負 責 人 會 議	一、歡迎海外宗親代表回國參加全國 林姓宗廟重建落成大典慶賀團及 出席世界林氏宗親總會成立大會 會員。 二、參加國慶海外宗親先向僑務委員 會報到後再向本籌備會總務組報 到並領表及資料。	
中 原 大 飯 店 餐 廳		中 原 大 飯 店 二 樓 中 國 廳 會 場	中 原 大 飯 店 二 樓 中 國 廳	中 原 大 飯 店 二 樓 中 國 廳	中 原 大 飯 店 二 樓 中 國 廳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中 原 大 飯 店 樓 下 專 用 櫃 台。	
		同 右	同 右	籌 備 委 員 四 五 名	團 長 領 隊 聯 絡 人 會 餐 同 時 開 會	招 待 組 總 務 組 招 待 組	
海 外 宗 親 自 由 活 動		同 右	未 參 加 者 互 相 自 由 拜 會		二 樓 群 英 樓 (中 餐) 樓 下 西 餐 廳 自 由 選 擇	派 員 至 機 場 歡 迎。 每 團 派 代 表 以 團 體 總 報 到 為 原 則。	
						註	

月

十

日

七

午

中

午

上

上晚

午

下

11:30
~
12:4011:00
~
12:1010:00
~
11:2009:00
~
09:4008:00
~
08:3007:00
~
08:0017:30
~
18:5016:00
~
17:3014:35
~
16:0014:10
~
14:3513:40
~
14:10午餐
第二梯次午餐
第一梯次祭祖(舉行三獻禮)
三獻禮程序另表宗廟重建落成大典
剪彩、放氣球、放和平鴿全國林姓宗廟重建落成揭幕大典
參加代表報到

早餐

歡迎海外宗親酒會

散會
第一屆理監事提名協調會開會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開會
介紹地區會員
推選主席團世界林氏宗親總會
成立大會預備會議報到中原大飯店二樓中
餐廳福君大飯店四樓金
福樓餐廳

全國林姓宗廟內殿

同
右

全國林姓宗廟前庭

中原大飯店餐廳

中原大飯店二樓大
廳同
右同
右中原大飯店二樓泰
國廳中原大飯店二樓泰
國廳海外宗親及參加祭
祖者全體國內宗親會參加者
及全國宗廟派下會
員主祭、陪祭、執事
人員(另附表)及
各地區代表觀禮者同
右
及執事人員本宗廟現任董監事
及海外宗親代表者
，來賓

海外宗親

海外宗親及本宗廟
董監事及工作人員

主席團或提名小組

同
右同
右世界林氏宗親總會
全體會員招待組應分班次派專車
接送參加世界林氏宗親
總會成立大會會員至中
泰賓館提早報到因場地限制關係請至福
君大飯店四樓報到並午
餐因場地有限僅請各地區
遴選代表參加場地有限關係僅請各地
遴選代表參加觀禮二樓羣英樓(中餐)或
樓下西餐廳自由選擇各團體交換紀念旗或贈
紀念品同
右同
右同
右不參加者自由參觀或拜
會

十月九日		八日						
五		四						
上午		午			下			
07:00 } 09:00	19:30 } 21:00	18:30 } 19:20	17:40 } 18:10	17:10 } 17:30	16:50 } 17:00	15:45 } 16:45	14:40 } 15:40	14:00 } 14:40
早餐 交誼，解散自由活動	晚宴後欣賞中泰賓館歌舞節目至九時卅分結束一切活動	林氏之夜（同樂晚會）欣賞 林氏宗親表演	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會議 選舉正副理事長及監事長	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分別舉行） 選舉常務理監事	公告當選者名單 閉會	選舉第一屆理監事（休息辦理開票工作）	開會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世界林氏宗親總會成立大會 報到
中原大飯店餐廳	同右	同右 （三樓）	同右 （二樓）	同右 （二樓）	同右 （三樓）	同右 （三樓）	同右 （三樓）	臺北市敦化北路一六六號中泰賓館太平洋廳（三樓）
自由活動	全體參加	參加慶典及世界林氏宗親總會會員全部	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	當選第一屆理事及監事	全體會員及來賓		同右	世界林氏宗親總會會員及來賓
參加回國慶典者向僑務委員會報到	海外宗親由專車接送中原大飯店	持有同樂晚會入場識別證者	同右	選務人員各分組執行開票	參加同樂晚會晚宴者開始入席	選務人員分理事部份六組，監事部份三組，分別辦理開票工作。	非會員自由參觀或列席旁聽	

註：回國僑團參加國慶活動者到達之時，先向僑務委員會登記報到，安排活動日期手續。

政府安排南下第一梯次十月五日、十月八日，第二梯次十月十一日、十四日，第三梯次為十月十五日、十月十八日均由僑務委員會派專員隨團服務。